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1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152,1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5 元/股，成交金额 45,354,136.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727,09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0,181,77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生猪销量 10.8 万头，同比下降 4.3%，环比上升 24.0%；销售收入合计 12,867 万元，同比下降 53.8%，环比上升 7.5%。

2021 年 1-9 月累计商品猪销量 115.16 万头，同比上升 97.8%；销售收入 197,370 万元，同比上升 14.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 年 9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育肥力度，仔猪销量大幅减少；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稳步推进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战略，有序释放生猪产能。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36,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62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 43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56,000 万元；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 46,62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0,62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供应商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共计 28,000 万元，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县支行	1,000	2021.9.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微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5,100	2021.9.7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	2021.9.27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01/20	刘以林	13,000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132,854.38	82,661.68	50,192.70	366,307.76	2,636.31	2,291.82	62.22%
2	韶关微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5/11/06	龙军华	1,600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原种猪、猪苗、肉猪的养殖和销售；饲料及猪精液的生产和销售；肉猪产品的销售(由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收购、销售及其相关副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21,045.30	19,501.92	1,543.38	0	-56.94	-56.94	92.67%
3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08	谢新跃	3,115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畜禽养殖、初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蔬菜、水果、苗木种植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12,881.97	3,045.37	9,836.60	1,965.23	-907.73	-907.73	23.64%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28,463.4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7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7,040.7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653,4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43 %；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8,272.5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9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01A)。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3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8,661,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369%。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3,160,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3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45,501,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8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5,651,4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2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34,708,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53%；反对 13,95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9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351%；反对 13,95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6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34,708,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53%；反对 13,95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9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351%；反对 13,95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64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134,86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89%；反对 13,796,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1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5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788%；反对 13,796,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21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娟、王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 4 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述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 398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及决策等相关工作，在公司披露本 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 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 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402 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 4 名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述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 398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及决策等相关工作，在公司披露本 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 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本次激励计划建议其买卖公司股 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778,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298,93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6.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8,935	1.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78,935 股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二者受同一股东控制，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 99.83%，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8,935	1.14%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	0.16%	
	合计	66,870,815	20.1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情况：2021 年 4 月 6 日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69,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778,935 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8,935 股	2021/10/30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520,000 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 股	2021/10/30 ~ 2022/4/2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注：

1、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前期增持已结束，并已超过 6 个月，不构成短线交易。

2、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任意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新增回购股份 191,500 股，回购金额 1,912,487.82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634,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86%，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 元/股，最低价为 9.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7,775,283.64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64,000 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8,713 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9,836,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3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纵横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纵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纵横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64,000 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8,71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3%。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 269,836,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8,501	212	203,848,713
总股本	203,848,501	212	203,848,7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3,896	70,395	4.97%	679,165	461,463	47.18%	71,757	72,704	-1.30%	700,763	476,296	47.13%
河北长安	6,982	8,007	-12.80%	65,494	62,208	5.28%	6,551	7,024	-6.73%	74,629	64,618	15.49%
合肥长安	14,940	28,188	-47.00%	174,767	169,167	3.31%	15,737	26,461	-40.53%	208,514	165,645	25.88%
长安福特	33,226	24,390	36.23%	211,404	147,747	43.09%	32,090	27,730	15.